

##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學位音樂會

學位音樂會：得於通過「主修資格考試」之次學期起，方可提出申請。

學位音樂會曲目內容：

演奏唱組：曲目之演奏（唱）時間長度至少六十分鐘；作曲組至少四十五分鐘。

演奏唱組須全部背譜，惟管樂組如有特殊情況，經主修指導老師及系上同意後，方可視譜演出，且以一首為限。

敲擊樂組綜合敲擊樂器可不必背譜，鍵盤樂器一律背譜。

鋼琴	曲目必須包括三個以上樂派之完整作品
聲樂	曲目內容可選唱： 1. 三個以上不同風格之歌樂作品 2. 連篇歌曲集 3. 具特定主題性
弦樂	曲目必須包括（任選一項），現代樂派作品可由分組負責老師決定是否背譜。 1. 三首不同時期（風格）之主要作品 2. 一組巴哈無伴奏組曲、完整協奏曲及奏鳴曲（三個不同時期、風格）
古典吉 他 豎 琴	內容必須包括三個以上時期（風格）之主要作品
敲擊樂	內容必須包括三個以上時期（風格）之主要作品
管樂	曲目必須包括三個以上時期（風格）之主要作品，長笛主修必須包括一首完整的巴哈奏鳴曲
作曲	1. 一首由三至七位演奏者組成之作品，樂器組合不限，但須含三種以上不同樂器。 2. 一首由七至十三位演奏者組成之作品，樂器組合不限，但須含五種以上不同樂器。 3. 一首或一首以上，人數及樂器組合不限。（可含一首獨唱、重唱或合唱之聲樂作品）。
應用音樂	45分鐘作品內容應包含混音、音效設計、器樂及數位音樂創作，其中至少一首現場器樂演出、一部影像配樂作品。；並於規定時間送交考試作品(含樂譜)及份數。
爵士音樂	以小樂團型式演出三種不同風格作品，至少含一「原創樂曲」(原創樂曲不可與資格考重覆)。

指揮組：曲目之演奏（唱）時間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樂團指揮	至少三個時期（風格）以上之作品。
合唱指揮	包含三個不同風格的作品。

※主修大提琴組演講音樂會及學位音樂會之曲目與主修資格考試之曲目不得重覆。

※樂團指揮組音樂會考試內容，現代及伴奏樂曲可以不需背譜，其餘一律背譜；現代樂曲的樂團形式不限；演講音樂會得用鋼琴或有聲資料代替樂團。學位音樂會須自備七人以上（含）之樂團。

※合唱指揮各項音樂會須自備二十（含）人以上之合唱團。